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學士班的確為"教學型"及強調"實用	維持原訪評意見。
力與課程	□不符事實	該系學生之實習單位亦以移	法律學,"而碩士班則強調理論與模	理由:該申復意見與訪評內容並無直
	■要求修正事項	民、海巡及關務為主,此與該	式之應用,因爲大部分的同學為在職	接關係。
		系「教學型」及「實用法律學」	生,如此才能夠提升後者的描述、解	
		定位相呼應。學生與畢業系友	釋和推論之能力。	
		對該系發展方向亦多表認同。		
		(第1頁第10行,現況描述與	以上說明,敬請委員卓參。	
		特色)		
目標、核心能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的英文為	維持原訪評意見。
力與課程	□不符事實	1.該系目前希望轉型為「治理」	Department of Ocean and Border	理由:經審閱該系成立之歷史及實地
	■要求修正事項	導向,朝向「教學、研究」型	Governance.從第一年起,定位就是	訪評時與該系教師晤談結果,該系之
		為之定位,故將從「應用法律」	governance/治理,因此,沒有所謂的	目標確實存在轉型之現象,本意見僅
		轉向「學理政治」,然此轉型恐	轉型這個議題,只有被強化還是淡化	指出其所面臨之困難與挑戰將十分
		受到該校現有設備、師資和所	的問題。海洋所是在103年8月與海	艱鉅,僅為善意提醒。
		在地區之侷限,所面臨的困難	邊系整併的。一開始海洋所的定位也	

受評班制:學士班、碩士班

1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與挑戰將十分難鉅。(第1頁,	是傾向於治理。當俞劍鴻成爲第3位	
		待改善事項第1點)	海邊系主任時,海邊系的學士班和碩	
			士班的定位,亦即治理就被更加強化	
			了。治理是一個錯綜複雜的	
			(convoluted) 學術用語,包含不同	
			的層面例如政治、經濟、社會等等和	
			層次,例如國際、全球、公司等等。	
			簡言之,本系的老師從未使用[學理	
			政治]這個比較狹義的概念。	
			以上說明,敬請委員卓參。	
目標、核心能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學士班的目標為強調國家考試。學士	維持原訪評意見。
力與課程	□不符事實	2.該系以「治理」為學術取向,	班的治理是被多少淡化的;因此,即	理由:
	■要求修正事項	然其目標仍相當著重於通過國	便是存在著落差,幅度並不大,學生	1. 該申復意見亦承認存在落差。
		家考試,兩者之間有落差,且	被告知在治理之下海關單位、海巡單	2. 根據該系自我評鑑報告第 11 頁
		無法看出轉型目標之必要性。	位和移民單位都只是治理者的工	圖 1-1,所稱之治理者工具、管
		同時,依該系自我評鑑報告第	具。碩士班則強化應用治理這個理論	理者工具、行政者之工具三者均
		11 頁所稱之「治理者的工具」、	來貫穿授課内容;因此,落差更小。	相同。
		「行政者的工具」及「管理者	前面也已經說明不存在轉型這個議	
		的工具」,內容完全相同,其內	題。從第1年到第4年,海邊系都是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涵與概念仍有待釐清。(第2	在治理這個框框内打轉。	
		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治理者乃指公領域和私領域的執法	
			者。行政者乃指公領域的執法者。管	
			理者乃指私領域的執法者。	
			工具有海關單位、海巡單位、移民單	
			位、法令規章等等。	
			上任之後的 10 天,該系主任就把他	
			的理念放在海邊系的網頁(參閱	
			Welcome Message № About Us: A	
			new phase in our development。他也	
			分別寄了這兩個檔案給系上老師。在	
			103年9月和104年3月,該系主任	
			就對 1~4 年級的學士班同學講解了	
			何謂治理。俞劍鴻在上海洋治理與國	
			際領域暨議題這門課時也做了講	
			解。最簡單的説法就是要從至少三個	
			角度來描述、解釋和推論現象:第一	
			個是從公領域的角度;第二是私領域	
			的角度;和第三是公領域和私領域之	
			間的互動(之前後)的角度。104年	
			5月,本系邀請了國立中山大學的廖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達琪教授來演講。她說也能夠接納這	
			種比較接近事實的説法。	
			以上說明,敬請委員卓參。	
目標、核心能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當本系的 6 位老師檢討這些特色	維持原訪評意見。
力與課程	□不符事實	3.該系自我評鑑報告所列12項	時,沒有人提出異議。本評鑑報告的	理由:該系所列之 12 項特色應區分
	■要求修正事項	特色中之「1.結合校訓/校級核	初稿也交給了校和院級單位審查,那	出特色與能力之差別。
		心概念;3.定位為跨學科也就是	些委員也沒有提出異議; 否則的話,	
		結合非法律與法律學門;4.連結	我們會修改。全中華民國並沒有類似	
		就業市場;7.產出在關務、海巡	海邊系的教學單位;因此,那 12 項	
		與移民的各自核心概念之上的	目也許對家長和報考的學生來說可	
		研究成果;8.讓更多學生領悟到	以被視爲特色,因爲比較容易看的	
		何謂 ir;10.推動以雙語上課;	懂。	
		11.貫徹以英語召開系務會議;		
		12.具備以英語給評鑑委員做簡	以上說明,敬請委員卓參。	
		報的能力」等,內容多屬於提		
		升學生競爭能力或系務推動		
		面,此與一般所謂之學系特色		
		概念不甚相符。(第2頁,待改		
		善事項第3點)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違反程序	【碩士班部分】	海邊系的學士班為實務導向,而碩士	維持原訪評意見。
力與課程	□不符事實	1.該系碩士班之目標為掌握	班則強調應用理論和模式來描述、解	理由:該系亦同意實地訪評委員之意
	■要求修正事項	「方法論」,以利學生應用理論	釋和推論現象。換言之,只有小的落	見。
		和模式來描述、解釋和推論現	差。不過,同意說碩士班"應以	
		象,此一目標重點在於培養研	解決問題為導向,"因爲大部分的碩	
		究人才,然應用於實務上,應	士生是在職學生。	
		以解決問題為導向,兩者之間		
		似有落差,且與該系偏重實務	以上說明,敬請委員卓參。	
		導向之發展不甚相符。(第2		
		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教師、教學與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本系就 104 課程規劃部份,計有關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1.該系教師教學強調海洋與邊	務、海巡、移民等與考試相關之必修	意見申復範圍。
	■要求修正事項	境管理之理論探討與實務之實	課程共計 26 學分,占系專業必修學	
		踐,涉及傳統政治、經濟、法	分的半數左右(26/56,詳附件 1 紅	
		律及管理等重要學科領域,惟	色標示部分)。另外,與前述考試相	
		就目前專任師資及開設課程而	關課程之基礎學科共計 30 學分,占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言,均有不足,且課程涵蓋層	系必修學分的半數左右(30/56,詳	
		面不夠完整,以致每位教師開	附件 1 綠色標示部分)。換言之,本	
		課科目過於多元,學生多元學	系的必修課程均與關務、海巡、移民	
		習亦受到侷限。(第4頁,待改	等考試科目有關或為這些考科的基	
		善事項第1點)	礎學科。此外,尚有院必修的經濟	
			學。	
			承上,本系 104 課程規劃在選修部	
			份,計有 56 學分與關務、海巡、移	
			民等考試科目相關,超過本系開設選	
			修學分的半數(56/94,詳附件 1 紫	
			色標示部分)	
			綜上,從本系畢業學分為130之	
			規定來看,本系在針對關務、海巡、	
			移民等領域所開設與考試相關之課	
			程或基礎學科已占有一定之比例。惟	
			對於評鑑委員認為本系開設上述課	
			程仍有不足之建議,本系目前之改善	
			措施為:預計在 105 學年度之課規	
			中,朝更加深化關務、海巡、移民等	
			考試科目之相關課程或其基礎學科	
			改善,以增加必修學分及開設更多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關選修課程的方式,提供學生更多元	
			的選擇機會。此項改進措施預計於4	
			月下旬完成。	
			最後,為讓本系課程涵蓋層面更	
			完整,本系的學士班將朝聘任實務型	
			教師的方向努力。另外,在師資尚未	
			充實之前,將朝聘請兼任之實務界教	
			師及邀請各實務界專家蒞系演講的	
			方式,彌補目前之不足。	
教師、教學與	□違反程序	【學士班部分】	目前本系有6位專任教師,他們的專	維持原訪評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1.該系宗旨具明顯實務導向,且	長分別屬於政治、經濟、法律及管理	理由:該系僅1位專任教師具實務經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學生亦多以參加國家考	領域,其中一位老師具有海巡實務背	驗,顯示本報告初稿所稱之待改善事
		試為目標,惟該系目前針對關	景(曾任職港務警察 17 年,期間擔	項符合實際狀況。
		務、海巡、移民等考試相關課	任過漁船、商船安全檢查及海上巡邏	
		程與教學所需之實務型教師不	單位主管多年),其他老師則有相關	
		足。(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1	之研究及論著。	
		點)	基於本系的學士班實務課程之	
			需求,爾後教師之聘任將朝實務型教	
			師的選才方向努力,並藉由聘兼任業	
			師及邀請海關、海巡與移民等領域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專家蒞系演講之方式改善。	
教師、教學與	□違反程序	【學士班部分】	謝謝委員的建議,目前本系將朝更加	維持原訪評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2.該系之目標與課程係朝向海	深化關務、海巡、移民關務等領域之	理由:該申復意見亦表贊同實地訪評
	■要求修正事項	巡、移民、關務發展,且該系	必修課程及開設更多相關選修課程	委員之建議。
		目前以不分組方式授課,似不	的方向努力,以讓本系課程更加聚焦	
		易聚焦,亦較難滿足學生應考	在前述三大領域,並滿足學生應考公	
		公職人員之需求。(第4頁,待	職人員之需求。同時,在實務型師資	
		改善事項第2點)	較充實的狀況下,規劃分組方式授	
			課。	
研究、服務與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1. 首先,感謝評鑑訪視委員對敝系	維持原訪評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1.部分教師學術與研究專長之	教師研究表現提出建設性的批評	理由:該系教師發表之論文與該系發
	■要求修正事項	表現有待加強,且與該系發展	與指教。	展方向之呼應稍嫌薄弱,未能完全契
		方向相呼應之研究成果亦有提	2. 關於敝系教師研究成果與敝系發	合,仍有提升之空間。且該系申復意
		升空間。(第8頁,待改善事項	展方向之呼應仍有提升空間乙	見說明第 3 點亦呼應訪評委員之建
		第1點)	節,敝系課程規劃除培育學生在	議,後續將增聘相關領域之師資。
			海關、海巡、移民(入出境)等	
			領域之專業知識,以利學生參加	
			公職考試以外,亦顧慮到學生畢	
			業後進入海洋相關私部門產業服	
			務之需求,亦規畫有相關法律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管理方面課程,同時亦注重培養	
			學生之國際觀,故有政治學、國	
			際關係、國際貿易、國際政治經	
			濟學等課程,而依敝系教師之研	
			究成果列表(詳敝系評鑑報告書	
			第 42 頁:表 4-1),如俞劍鴻老	
			師、馬祥佑老師與侯廣豪老師之	
			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國際關係、	
			國際治理、國際政治經濟;高瑞	
			新老師之研究成果集中在國境組	
			織(移民署,國際港口警察)人	
			員的組織行為,海域執法等領	
			域;高啟中老師與李瑞生老師之	
			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國際法,民	
			商法律等等,故敝系教師之學術	
			專長與研究成果大致上與上開課	
			程規劃與發展方向吻合,懇請評	
			鑑訪視委員卓參。	
			3. 另外向評鑑訪視委員補充報告,	
			敝系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和 3	
			月2日經系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分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別通過增聘專任教師一名,專長	
				為海關稅務與法制領域,目前正	
				經校教評會審議,一旦順利通過	
				完成聘任,將可強化敝系在海關	
				領域之師資與研究表現。敝系仍	
				將持續敦促激勵教師精進研究能	
				量,強化研究領域與敝系課程規	
				劃發展方向的聯結。後續若有增	
				聘教師,亦將優先考量與敝系發	
				展方面相符合之人選。	
研究、服務與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1.	首先,感謝評鑑訪視委員對敝系	維持原訪評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2.近三年來,該系教師發表之學		教師研究表現作出深入觀察並提	理由:此次訪評資料計算年度係以
	■要求修正事項	術期刊、專論、研討會論文及		出寶貴建議。	101 至 103 學年度為準。
		研究成果之數量,似乎有下降	2.	學術研究的過程往往有持續性,	
		趨勢。(第8頁,待改善事項第		而研究成果的發表亦須經嚴謹的	
		2 點)		同儕審查,以學術期刊為例,從	
				投稿到審查、依審查意見修改論	
				文內容、到接受刊登,往往曠日	
				廢時,有可能本年度完成之論	
				文,投稿後,至下年度甚至再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年度才能順利刊登。故在研究成	
			果的呈現上會有時間差。敝系本	
			次接受評鑑,在教師研究成果方	
			面的相關資訊,係以101、102、	
			103 學年度準,縱使如評鑑訪視	
			委員所觀察, 研究成果數量似有	
			下降趨勢,似乎不能代表敝系教	
			師往後(104 年度以後)之研究	
			成果亦無起色,蓋有可能某些論	
			文已撰寫完成並投稿至學術期	
			刊,正在審查中,可能要待 104	
			或 105 學年度始能刊登,始能列	
			入敝系教師在 104 學年度以後之	
			研究成果統計。	
			3. 事實上,在本次評鑑所處之 104	
			學年度第1學期,敝系教師仍持	
			續展現研究能量,如右方資料說	
			明欄所列部分成果,只是不在本	
			次評鑑所採計之 101 至 103 學年	
			度範圍內,故未于列入。	
			4. 對於評鑑訪視委員善意提醒敝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注意並追蹤、敦促教師精進研究 表現,敝系再次致上誠摯謝意。 以上申復說明,懇請評鑑訪視委	
			員卓參。	